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娟萍）

本人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钱娟萍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9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诺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在 202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或事前认可意见，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01 月 0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03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0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0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09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及委员的相应职责，及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日常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2023 年共召开并出席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聘任内审负责人、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任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并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规划、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

事项。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另外，本人还关注外部信息及公司舆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必要时给予专业的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规范化运作水平以及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中汇会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 2022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作废、价格调整、归属登记等事宜，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授予、作废、价格调整、归属登记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3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3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签字）：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